#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個案轉銜服務辦法

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院長核准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,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修訂後施行

#### **青、依據**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「爲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相關部門,應積極溝通、協調,制定生涯轉銜計畫,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」。

### 貳、服務宗旨

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,協助服務對象順利地轉換生活不同的階段,並協助服務單位提供整體 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。

## 參、服務方式:

- 一、服務對象入住前
  - (一)於服務對象入住前一個月內,由原轉介單位主責召開轉銜會議及擬定轉銜計畫,邀請本中心轉銜工作小組成員參加,並於完成轉銜後二週內,將轉銜資料移送本中心。
  - (二) 家屬主動申請者或無原轉介單位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 若原轉介單位無提供轉銜服務,應鼓勵其辦理之。
- 二、服務對象入住後

服務對象入住後一個月內,由本中心主責召開評估會議,由轉銜工作小組成員及原轉介單位工作人員參加,瞭解服務對象轉介後服務情況。

#### 三、服務對象轉出前

- (一)服務對象轉出前需針對其需求特性及未來之生活型態、轉出目的連結所需資源並提供 適當的轉介服務,確保服務對象轉出後之生活品質無虞。
- (二)本中心應於轉出前一個月內擬訂轉銜服務計畫並召開轉銜會議,邀請中心轉銜工作小 組及受轉單位共同參加。
- (三) 本中心應於服務對象轉出後二週內,將轉銜資料移送受轉單位。

## 四、服務對象轉出後

服務對象轉出後應追蹤三個月,追蹤結果應詳加紀錄。

#### 万、服務對象轉換組別時

服務對象因能力、興趣等因素於中心內轉換組別時,應召開轉銜會議,比照上述方式辦理。

#### 肆、轉銜資料如下:

- 一、轉銜計畫應包含:服務對象基本資料、轉銜原因及需求評估、個案能力現況分析及優弱勢 分析、整體評估、受理轉銜單位及未來服務建議等事項。
- 二、轉銜資料應包含:服務對象基本資料、專業服務資料、個別化服務計畫、健康資料、未來 服務提供協助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。
- 三、召開轉銜會議應留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供參。

## 伍、轉銜工作小組成員

由本中心教保組長擔任召集人,社工員爲業務負責人,小組成員包含服務對象本人、家長、 教保員、護理人員、<del>督導</del>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## 陸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